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三发统价〔2019〕7号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三水区
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
对象范围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19年2月19日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区府办、区审计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

2019年2月19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巩固和扩大企业减负成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其他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和国家相

关政策已有规定的，继续按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